**2023年三亚市专项债券资金调剂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前 言**

2019年以来，国家不断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有效带动基础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冲击，近期，中央明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并提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用足用好地方债强化经济逆周期调节，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依规举债、适度举债的要求，确保政府融资在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量力而行。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是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市政项目收益债”；项目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不断规范地方政府发债行为。

## **一、债券概况**

本次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拟调增专项债券500.00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期限为5年期。按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
| --- | --- |
| **债券名称** | 2023年三亚市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
| **调剂规模** | 调增专项债券500.00万元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地区区位、经济概况**

## **（一）项目区位情况**

三亚古称崖州，别称鹿城，位于海南岛的最南端，系海南省下辖地级市、海南省南部的中心城市和交通通信枢纽，也是中国东南沿海对外开放黄金海岸线上最南端的对外贸易重要口岸之一。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2018年4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明确以现有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海南特点，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 **（二）2019-2022年三亚市经济基本情况**

**1．地区生产总值**

2019年，三亚市全年生产总值（GDP）677.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1.51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12.37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493.98亿元，增长7.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5:16.6:72.9。

2020年，三亚市全年全市生产总值（GDP）695.4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9.16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113.30亿元，增长3.0%；第三产业增加值502.95亿元，增长3.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4:16.3:72.3。

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835.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79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24.72亿元，增长0.1%；第三产业增加值616.86亿元，增长16.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2:14.9:73.9。

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847.11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下降4.5%，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0.33亿元，同比增长1.1%；第二产业增加值114.77亿元，同比下降10.0%；第三产业增加值622.01亿元，同比下降4.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0:13.6:73.4。

**2．地区人均年收入**

2019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130元，比上年增长8.7%。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19,458元，增长9.0%；经营净收入6,223元，增长6.1%；财产净收入3,636元，增长8.9%；转移净收入3,815元，增长11.3%。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308元，增长7.9%。其中，工资性收入24,273元，增长7.9%；经营净收入5,847元，增长6.5%；财产净收入4,631元，增长7.8%；转移净收入4,557元，增长10.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027元，增长8.0%。其中，工资性收入6,905元，增长8.9%；经营净收入7,202元，增长5.9%；财产净收入1,041元，增长8.2%；转移净收入1,879元，增长12.4%。

2020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42元，比上年增长4.6%。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20,596元，增长5.0%；经营净收入5,664元，下降6.3%；财产净收入4,022元，增长10.0%；转移净收入4,361元，增长14.3%。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547元，增长3.2%。其中，工资性收入25,285元，增长3.5%；经营净收入5,113元，下降10.9%；财产净收入5,017元，增长8.2%；转移净收入5,132元，增长13.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89元，增长8.0%。其中，工资性收入7,689元，增长8.7%；经营净收入7,180元，增长5.0%；财产净收入1,282元，增长15.9%；转移净收入2,238元，增长11.3%。

2021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762元，增长9.0%。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199元，增长9.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13元，增长11.0%。

2022年，三亚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504元,比上年下降0.7%。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403元，下降1.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189元，增长3.8%。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9年，三亚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10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税收收入76.42亿元，增长0.3%；非税收收入32.68亿元，增长34.7%。税收收入中，增值税17.99亿元，下降19.5%；企业所得税14.04亿元，下降9.9%；土地增值税19.07亿元,增长39.3%；契税5.12亿元，增长34.4%；房产税6.19亿元，下降10.2%；城镇土地使用税3.50亿元，下降17.8%；城市维护建设税3.10亿元，下降17.7%；个人所得税2.58亿元，下降28.2%。三亚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39亿元，比上年增长20.5%。与民生相关的支出中，住房保障支出30.12亿元，增长33.1%；城乡社区事务31.96亿元，增长20.3%；节能环保8.41亿元，增长6.0%；教育22.41亿元，增长6.1%；卫生健康11.88亿元，增长21.5%。

2020年，三亚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41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其中，税收收入62.03亿元，下降18.8%；非税收收入48.39亿元，增长48.1%。税收收入中，增值税16.31亿元，下降9.3%；企业所得税12.73亿元，下降9.4%；土地增值税14.49亿元，下降24.0%；契税4.37亿元，下降14.8%；房产税4.21亿元，下降32.0%；城镇土地使用税2.63亿元，下降24.8%；城市维护建设税2.83亿元，下降8.5%；个人所得税2.06亿元，下降20.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68亿元，比上年下降7.3%。与民生相关的支出中，卫生健康支出17.83亿元，增长50.1%；教育支出23.71亿元，增长5.8%；节能环保支出8.54亿元，增长1.6%；城乡社区支出32.12亿元，增长0.5%。

2021年，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14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税收收入83.56亿元，增长34.7%；非税收收入33.58亿元，下降30.6%。税收收入中，增值税21.67亿元，增长32.8%；企业所得税18.37亿元，增长44.3%；土地增值税15.98亿元，增长10.3%；契税5.25亿元，增长20.3%；房产税6.68亿元，增长58.7%；城镇土地使用税3.39亿元，增长28.9%；城市维护建设税4.00亿元，增长41.1%；个人所得税5.97亿元，增长189.6%。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8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2.12亿元，下降32.0%；教育支出24.23亿元，增长2.2%；节能环保支出8.58亿元，增长0.4%；城乡社区支出43.19亿元，增长34.5%。

2022年，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02亿元，比上年下降（同口径计算,下同）14.1%。其中,税收收入59.74亿元，下降25.3%；非税收收入38.27亿元，增长14.0%。税收收入中，增值税8.58亿元，下降47.1%；企业所得税13.73亿元,下降25.3%；土地增值税12.37亿元,下降22.6%；契税3.36亿元,下降36.0%；房产税5.25亿元,下降21.3%；城镇土地使用税3.03亿元,下降10.6%；城市维护建设税2.96亿元,下降26.0%；个人所得税6.92亿元,增长16.0%。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8.95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其中,卫生健康支出34.34亿元，增长1.8倍；教育支出24.68亿元，增长1.8%；节能环保支出7.44亿元，下降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亿元，增长10.2%；城乡社区支出43.99亿元，增长1.8%。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9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08亿元，完成预算100.7%，增收50.26亿元，增长97.0%，加上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新增债券收入43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7.8亿元、转移性收入0.63亿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72亿元，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54.23亿元，增收72.09亿元，增长87.8%。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66亿元，完成预算98.6%，增支51.55亿元，增长63.6%，加上中央和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还本支出10.15亿元、调出资金8.06亿元，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50.87亿元，增支69.44亿元，增长85.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36亿元。

2020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0.2亿元，增收8.1亿元，增长8.0%，加上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2.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22.5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8.0亿元、转移性收入0.9亿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4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7.4亿元，增收53.2亿元，增长34.5%。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9.7亿元，增支57.0亿元，增长43.0%，加上中央和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还本支出9.3亿元、调出资金2.6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01.6亿元，增支50.8亿元，增长33.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8亿元。

2021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7.1亿元，下降11.9%，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85.1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6.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4亿元和上年结余收入5.8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12.3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8亿元，下降10.0%，加上调出资金0.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3.0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94.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7.8亿元。

2022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0亿元，增长4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21.4亿元和上年结余收入17.8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78.7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2.9亿元，下降10.5%，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5.3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78.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0.5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285.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4.51亿元，专项债券限额160.67亿元。2019年底三亚市债务余额282.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4.3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8.31亿元。

2020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353.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98亿元，专项债券限额220.71亿元。2020年底三亚市债务余额351.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2.4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9.35亿元。

2021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430.97亿元，其中，一般限额142.69亿元，专项限额288.28亿元。2021年底三亚市债务余额417.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8.7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78.80亿元。

2022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513.75亿元，其中，一般限额148.46亿元，专项限额365.28亿元。

## **三、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三亚又称“鹿城”，位于海南岛南端，东邻陵水县，西接乐东县，北毗保亭县，南临南海。198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崖县设立县级三亚市，1987年三亚升格为地级市。2014年2月，国务院批复三亚市撤六镇新设四区，2015年1月，三亚市新设立的四个区正式挂牌成立。全市辖海棠、吉阳、天涯、崖州4个行政区，陆地总面积1,921平方公里，海域面积3,226平方公里，共有居委会57个，村委会92个，自然村491个。海岸线263公里，有19个港湾、10个主要岛屿、11条独流入海的河流。城区建成区面积53.67平方公里。

**（二）债券资金调整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第五条“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可以申请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为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11月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调增500.00万元（本期调剂情况详见下方表1）。

## **（三）调整项目概况**

2023年三亚市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三亚市基础设施事业的发展，此次调剂共涉及1个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业主：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 --- | --- | --- |
| 1 | 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300 球墨 铸铁管727m、DN250球墨铸铁管683m、DN200球墨铸铁管373m、DN150 球墨铸铁管1073m、DN100 钢塑管917m 、DN80 钢塑管 4293m、DN65 钢塑管2796m 、DN50钢塑管4931m 、DN40 钢塑管1,158m、DN20入户钢塑管67,425m、PE100聚乙烯给水管DN300共95m、DN200过路钢套管30m、DN150过路钢套管144m、DN100 过路钢套管673m、用户水表组安装2,697户，压力等级为1.0MPa等。 |

**表1-1：调增额度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增额度** |
| 1 | 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500 |
| **合计** | | **500** |

**表1-2：调整前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减项目** | **债券名称** | **债券期限** | **债券利率** | **调减额度** |
| 1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全球生物谷（三亚）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道工程 | 2023年三亚市人民政府蓝色债券 | 5年 | 2.70% | 500 |
| **合计** | | | | | **500** |

为保障本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和三亚市2023年发债计划，三亚市政府决定调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满足三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需求。

项目取得的批复如下：

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三亚市基础设施事业的发展。经查验，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取得的审批**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 1 | 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项目立项批复 | 吉发改﹝2022﹞209号 | 2022年11月16日 |
|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吉发改﹝2023﹞20号 | 2023年2月10日 |
| 预算审核结论书 | 吉财评(2023)34 号 | 2023年6月29日 |

项目尚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开工备案及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相关单位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文件。

综上，本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立项等审批手续，取得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项目建设前的必要手续。

## **四、项目预测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一）资金充足性**

1. **投资估算**
2. 结合建设资金需求，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本项目需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500.00万元，其中，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调增债券资金500.00万元，调入存量债券资金为2023年三亚市人民政府蓝色债券利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全球生物谷（三亚）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道工程结余未使用的资金500.00万元。债券本息和567.50万元，全周期项目累计可偿债收益为684.00万元。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综合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21，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1.21倍；详见表2：

**表2项目本息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静态总投资** | **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 **发行额度** | | **预计本息和** | **本息覆盖率[[1]](#footnote-0)** | **本息覆盖倍数[[2]](#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发行额** | **本期调增额** |
| **1** | 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838.99 | 684.00 | - | 500.00 | 567.50 | 1.21 | 1.21 |

2023年本期调增专项债券500.00万元，本次5年期债券利率为2.70%，发行费率暂取0.10%。据此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839.49万元，详见表3：

**表3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 |
| 1 | 建设投资 | 838.99 |
|  |  | 0.50 |
| 2 | 债券发行费用 | 0.50 |
|  | **估算总额** | **838.99** |

1. **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

本项目境外发行5年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项目预计债券本息合计567.50万元。自发行之日起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情况如表4：

**表4本期调增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合计** |
|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 -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 500.00 | - | - | - | - | - | **500.00** |
| 利息支出 | -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67.50** |
| 本期还款 | -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513.50 | **567.50** |
| 其中：还本 | - | - | - | - | - | 500.00 | **500.00** |
| 付息 | -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67.50** |
|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 |

1. **发债项目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

本项目累计资金筹措总额839.49万元，自筹资金339.49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500.00万元。前述项目的自筹资金，由政府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5，项目现金流平衡表详见表6

**表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 **2023** | **合计** |
| **资金筹措** |  |  |
| 自筹资金 | 339.49 | 339.49 |
| 债券发行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839.49** | **839.49** |
| **资金使用** |  |  |
|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 **839.49** | **839.49** |
| **上年余额** | **-** | **-** |
| **资金余额 （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 **-** | **-** |

**表6项目现金流平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 **2023**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合计** |
| **现金流入** |  |  |  |  |  |  |  |
| 资本金流入 | 339.49 | - | - | - | - | - | **339.49** |
| 债券资金流入 | 500.00 | - | - | - | - | - | **500.00**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684.00** |
| **现金流入总额** | **839.49**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1,523.49** |
| **现金流出** |  |  |  |  |  |  |  |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838.99 | - | - | - | - | - | **838.99** |
| 债券发行费用 | 0.50 | - | - | - | - | - | **0.50** |
| 债券还本付息 | -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513.50 | **567.50** |
| **现金流出总额** | **839.49** | **13.50** | **13.50** | **13.50** | **13.50** | **513.50** | **1,406.99** |
| **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123.30** | **123.30** | **123.30** | **123.30** | **-376.70** | **-** |
|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123.30** | **246.60** | **369.90** | **493.20** | **116.50** | **-** |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且项目每年资金余额为正值，满足项目自身收益还本付息的前提下，仍有富余资金，显示项目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

## **（二）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供水收入为基础，债券存续期（2023-2028年）内各年现金净流量，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项目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仍有116.50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本息覆盖率1.21[[3]](#footnote-2)。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1所示。

**图1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资金留存情况**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本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三）抗风险能力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收益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1。因此，本项目的预计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性较高，项目可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项目的压力测试情况详见下表：

**表7项目压力测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覆盖率 - 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 **-15%** | **-10%** | **-5%** | **0%** | **5%** | **10%** | **15%** |
| **收入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  |  |  |  |  |  |  |
|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 1.03 | 1.10 | 1.16 | 1.23 | 1.30 | 1.37 | 1.44 |
|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 1.02 | 1.08 | 1.15 | 1.21 | 1.27 | 1.33 | 1.39 |
|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 1.02 | 1.08 | 1.15 | 1.21 | 1.27 | 1.33 | 1.39 |
| **利率成本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  |  |  |  |  |  |  |
|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 1.25 | 1.25 | 1.24 | 1.23 | 1.23 | 1.22 | 1.21 |
|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 1.23 | 1.22 | 1.21 | 1.21 | 1.20 | 1.19 | 1.18 |
|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 1.23 | 1.22 | 1.21 | 1.21 | 1.20 | 1.19 | 1.18 |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同时，因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运营收入，建议进一步关注项目施工进度、项目选点的变化、政府定价风险、宏观经济以及利率等影响项目收益情况的风险要素。若未能实现收入计划，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自筹资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 **（四）预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专项债券以经营收益为还本付息基础，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运营成本由财政补贴覆盖，故本项目运营期内暂不考虑运营成本。

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吉发改〔2023〕20号），项目拟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727m、DN250球墨铸铁管683m、DN200球墨铸铁管373m、 DN150 球墨铸铁管1,073m、DN100钢塑管917m、DN80 钢塑管4,293m、DN65 钢塑管2,796m、DN50钢塑管4931m、DN40 钢塑管1,158m、DN20入户钢塑管67,425m、PE100聚乙烯给水管DN300 共95m、DN200过路钢套管30m、DN150过路钢套管144m、DN100 过路钢套管673m、用户水表组安装2,697户，压力等级为1.0MPa等。

参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4 号令，2003 年7 月）第九条：利用贷款、债券建设的水利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应使供水经营者在经营期内具备补偿成本、费用和偿还贷款、债券本息的能力并获得合理的利润。为保障拟发行债券还本付息，吉阳区政府拟安排辖区内部分供水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本项目每年供水收入为136.80万元，拟安排用于本期债券的供水收入共计684.00万元。本项目运营成本由财政拨款解决，本项目运营期债券还本付息层面不考虑运营成本。由于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运营期产生税费较少因此暂不纳入还本付息考虑。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情况详见表8。

**表8项目收入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4** | **[2025](file:///C:\\Karen%20Gong\\三亚专项债2022\\2023.03环投\\新发\\环投集团打包测算底稿-23年3月新发-20230327【剔除南岛居】.xlsm" \l "RANGE!_ftn1)** | **2026** | **2027** | **2028** | **合计** | | 供水收入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684.00 | | **收入合计**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136.80** | **68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4** | | | **[2025](file:///C:\\Karen%20Gong\\三亚专项债2022\\2023.03环投\\新发\\环投集团打包测算底稿-23年3月新发-20230327【剔除南岛居】.xlsm" \l "RANGE!_ftn1)** | | **2026** | | **2027** | | **2028** | | **合计** |
| 供水收入 | 136.80 | | | 136.80 | | 136.80 | | 136.80 | | 136.80 | | 684.00 |
| **收入合计** | **136.80** | | | **136.80** | | **136.80** | | **136.80** | | **136.80** | | **684.00** |

## **五、主管部门责任**

本债券项目财政部门为三亚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负责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本债券项目主管部门为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负责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本债券项目单位为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负责按照项债券项目穿透管理要求，及时、规范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和专项收入收缴等信息录入；负责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 **六、事前绩效评估**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随着“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理念的提出，海南省尤其是三亚市的建设、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为了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协调发展，尽快推进城市环境治理工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刻不容缓。同时，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是高品质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要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就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本项目的建设，切实有效地解决三亚市用水及供水问题，助力三亚市供水系统完善，极大地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对沿线和下游的居民更有实在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和执行三亚市加强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是保护环境，改善市民生活品质及生活环境、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三亚市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三亚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三亚市公共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建设投资符合相关规定、流程，根据已取得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关于项目的批复文件，取得必要论证。部分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等工作，目前已处于施工阶段，具备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全部资金均由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应能按时拨付到位。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以经营收益为还本付息基础，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前述收益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的供水收入合计为684.00 万元。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23，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21，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21倍，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需求。

另外，在对运营收益和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运营收入下降15%或债券利率上升15%时，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具备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结合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财政资金款项到账时间节点，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同时，本项目专项债券将依照项目现金流结余情况，降低利息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考虑运营收益、债券利率等因素变动对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情况的影响。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调剂专项债可实现降低融资成本，是现阶段解决本项目融资资金问题的推荐方案，申请调剂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偿债计划为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运营收入等作为债券偿债的主要来源，依据供水量等数据可以测算得出本项目未来用于还本付息的运营收入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具备可行性。

但尽管上述对于运营收入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进行保守推测，但是由于实际工期延误、采购成本等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影响较大，存在以上偿债风险点，详见“七、风险评估”。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在本次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中，项目单位已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了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项事前绩效目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可量化考核，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已完整覆盖，契合了本项目对我市基础设施推进作用的实质，与我市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目标紧密相连。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暂无。

## **（九）整体结论**

综上，本项目经事前绩效评估，是已具备调剂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七、风险评估**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

包括政治变动、国家法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承办单位投资的相关产业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变动，从而影响项目建设。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面临的政策性风险较小。

**2.项目实施与管理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确保项目对民众生活的影响降至最低。

**3.财务风险**

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可能会形成由于资金落实不到位，使项目工期延长，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资金来源拟通过财政拨款、申请发行债券解决，在债券资金的支撑下，项目的实施将会顺利进行，因此，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项目总投资不准确风险**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额与实际造价成本可能会发生偏差，影响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

风险控制措施：按照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及时调整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经营预测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债券内所含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聘请了国内知名研究院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同时，为控制融资平衡风险，三亚市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 **八、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一）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专项债务收支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进行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海南省政府先后制定了相关政策性文件，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九、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调剂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自身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本次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债券金额，是解决本项目资金来源的较好方式。

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14日

1. 本息覆盖率=期末净现金流量/债券本息和+1，详见"2.资金稳定性"。 [↑](#footnote-ref-0)
2. 本息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下同。 [↑](#footnote-ref-1)
3. 本息覆盖率=期末净现金流量/债券本息和+1，即为（期末现金流量116.50万元/本息和567.50万元）+1 [↑](#footnote-ref-2)